修订《甘州区支持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奖补政策》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张掖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》《张掖市支持批零住餐企业（大个体）及服务业企业倍增扶持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《甘州区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奖补措施》（区委办发〔2022〕28 号）进行修订。

一、起草说明

根据《甘州区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奖补措施》（区委办发〔2022〕28 号）和《张掖市支持批零住餐企业（大个体）及服务业企业倍增扶持办法》（张政办发〔2025〕16号）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认为《甘州区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奖补措施》符合当前我区文旅产业发展实际，对激发企业积极性、培育产业发展、构建完善文旅产业链条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，需持续执行，对部分奖补标准做了调整。同时，有针对性的从以上2个政策性中文件中，以支持品牌创建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、支持乡村旅游提标升级、大力支持文创产品的研发、支持从业人员提升技能为重点，提出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奖补具体政策，通过政府奖补引导方式，激发文旅企业活力，带动文旅行业提质增效，推动全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**（一）部分内容删减情况**

原《奖补措施》共有“六引入甘”奖励、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奖励、旅游品牌创建奖励、宣传营销奖励、文化旅游人才奖励、文创商品研发生产奖励、支持乡村旅游特色化发展奖励、培育文化旅游演艺精品奖励、附则9项内容。在实际的执行中宣传营销奖励、和“六引入甘”奖励中的引展入甘和引摄入甘奖励，由于奖补范围过大且效果不明显，建议删除。删除后奖补措施共有大力支持品牌创建奖励、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励、大力支持乡村旅游提标升级奖励、大力支持文创产品研发奖励、大力支持从业人员提升技能奖励5项内容。

**（二）部分内容修订情况**

**1.文旅产业发展奖励修订情况。**原《奖补措施》中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奖励主要对文创产业联盟、民宿产业联盟、酒店产业联盟、餐饮产业联盟的销售收入达到一定金额给予奖励。该奖励措施制定初衷是由于疫情后企业经营困难，需通过政府奖励方式扶持企业经营，目前企业经营稳定，如继续执行，政府奖补数额将十分巨大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根据《张掖市支持批零住餐企业（大个体）及服务业企业倍增扶持办法》中关于对文旅企业入规纳统奖励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修订为“对旅行社及其服务类企业当年纳统给予扶持资金15万元；对文化、旅游观光、娱乐体育类等企业当年纳统给予扶持资金10万元；对景区管理类企业当年纳统给予扶持资金5万元。”修订后既能激发文旅企业进规入库积极性，又能对重点文旅企业进行奖补，对文旅企业和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很好的带动作用。

**2.旅游品牌创建奖励修改情况。**近年来，由于文化和旅游部对国家银叶级、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、银鼎级、金鼎级主题旅游饭店评定不再评定，建议删除。同时，由于三星级宾馆评定数量大且评定门槛较低，降低了评定三星级宾馆奖补，由10万元降低为5万元，评定为五星级宾馆，由100万元降低为50万元，四星级的保持不变。修订为“获评国家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旅游饭店的，分别给予 5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奖励”。

**3.文化旅游人才奖励。**对原人才奖励条件做了合并和简化，修订为“在国家级文化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分别给予1万元和5000元的奖励；在省级文化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分别给予3000元和2000元的奖励”。

**4.文创商品研发生产奖励。**对原奖励条件做了优化和完善，修订为“获国家级金、银、铜奖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奖励；获省级金、银、铜奖的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5000元、2000元奖励”。

**5.支持乡村旅游特色化发展奖励修订情况。**

（1）原“获评省级、国家级乡村旅游村的，分别给予 5万元、10万元奖励”与“新创建为国家级专业旅游乡镇、村的乡镇、村”奖补对象重复，建议删除。

（2）三星级农（牧）家乐评定数量庞大，且评定门槛较低，建议降低奖补数额由3万降低为1万元，其他奖补数额保持不变。修订为“新评定的星级农（牧）家乐，按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分别奖励 5万元、4万元、1万元。”

**6.培育文化旅游演艺精品奖励。**原奖补措施中提到“经评审符合规定的，按照《甘州区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奖励”。具体获奖作品按照《甘州区文艺精品创作奖励办法》进行奖励，本《奖补措施》不再体现，建议此句删除。

甘州区支持文旅产业提质增效奖补政策

一、大力支持品牌创建。对新创建为国家5A级景区的奖补100万元，对新创建为国家4A级景区的奖补20万元，国家3A级景区的奖补5万元；对创评为国家五星级饭店的奖补50万元，四星级饭店的奖补20万元，三星级饭店的奖补5万元。

二、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营收达到1000万元并纳统的旅行社奖补15万元，对营收达到500万元并纳统的文化体育企业奖补10万元，对营收达到2000万元并纳统的旅游景区奖补5万元，对营收达到200万元并纳统的宾馆酒店奖补5万元；对文旅特色街区和商业综合体营收达到200万元并纳统，且零售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奖补20万元，达到3亿元以上的奖补10万元；对连续三年在库且经营稳定的文旅企业，每年择优选择3户分别奖补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。

三、大力支持乡村旅游提标升级。对创建为“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”奖补20万元；对新评定的国家甲级民宿奖补10万元，乙级民宿奖补5万元，丙级民宿奖补2万元；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农家乐奖补5万元，四星级农家乐奖补4万元，三星级农家乐奖补1万元。

四、大力支持文创产品的研发。对获得国家级金奖的奖补5万元，银奖的奖补3万元，铜奖的奖补1万元；获得省级金奖的奖补1万元，银奖的奖补5000元，铜奖的奖补2000元。

五、大力支持从业人员提升技能。对在国家级文旅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先进集体奖补1万元，先进个人奖补5000元；在省级文化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先进集体奖补3000元，先进个人奖补2000元。